1/4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吴远桂：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平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1121民初163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吴远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平县支行偿还截止至2021年12月10日的信用卡欠款本金5097.62元、利息944.43元、逾期还款违约金269.03元、消费手续费106.98元，合计6 418.06元；2021年12月11日起的利息、违约金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领用合约的约定计算至还清款项时止。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760元，合计810元，由被告吴远桂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五将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昭平县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1863号　陈光林、陈水：本院受理原告胡建与被告陈光林、陈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陈光林、陈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向胡建支付所欠劳务费40 000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40 000元为基数，从2019年8月10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款项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3.85%为标准予以计算；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款项，上述利息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3331号　郭文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分公司与被告郭文芳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1、被告郭文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分公司支付代偿款40 540.80元、保险费3 662.19元及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以本金44 202.99元为基数，从2020年10月23日始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PD倍计算)。若未按照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违约金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2、驳回